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先生

授权代表

戴厚良先生、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伦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公司的原油、天然气产量和原油加工量按以下比例进行换算：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

海外原油产量：2017年上半年1吨=7.21桶，2016年上半年1吨=7.22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165,837	879,220	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92	19,250	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99	18,290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	76,112	(20.1)
	于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8,878	712,232	0.9
总资产	1,487,538	1,498,609	(0.7)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人民币元	2016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24	0.159	40.9
稀释每股收益	0.224	0.159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6	0.151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2.81	0.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67	0.98个百分点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捐赠支出	13
政府补助	(1,386)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161)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63)
小计	(1,499)
相应税项调整	387
合计	(1,11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39,309	35,108	12.0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7,915	19,919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	76,112	(20.1)
	于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17,689	710,994	0.9
总资产	1,487,538	1,498,609	(0.7)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人民币元	2016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31	0.165	40.0
稀释每股收益	0.231	0.165	40.0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4.39	3.18	1.21个百分点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已发行股份数量及种类没有发生变化。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547,058户，其中境内A股540,912户，境外H股6,146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¹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6	85,792,671,1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股	20.96	25,380,485,918	832,865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15	2,604,941,015	743,515,6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0.29	355,049,308	(6,102,09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27	322,037,900	0	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A股	0.09	111,011,494	(28,950,08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81,215,396	35,278,63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80,290,499	(11,255,493)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07	80,057,295	8,8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72,229,930	(5,628,700)	0

注1：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

注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2017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309,938,008(L)	9.05(L)
		366,000(S)	0.00(S)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484,513,322(L)	1.90(L)
		60,217,238(S)	0.24(L)
	投资经理	28,783,900(L)	0.11(L)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20,400(L)	0.00(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088,834,837(L)	4.27(L)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275,857,318(L)	5.00(L)

注：(L) 好仓，(S) 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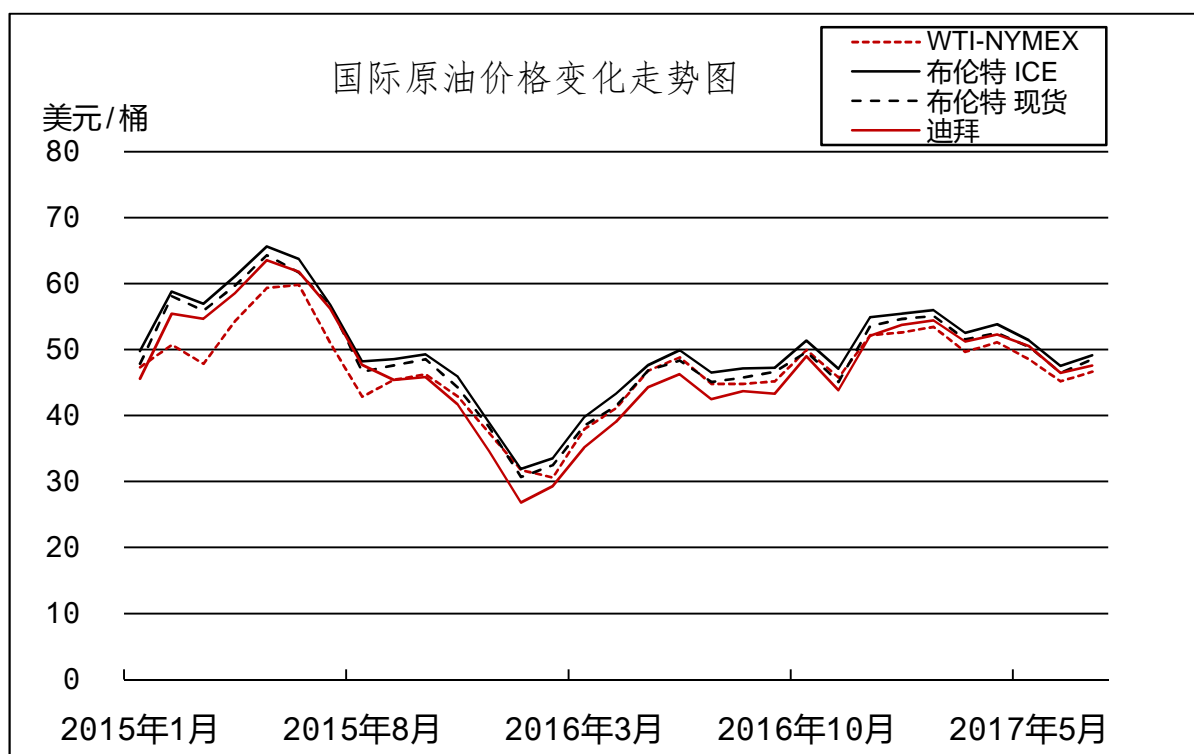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17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中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境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充裕、竞争异常激烈。据统计，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5.5%，其中汽油、煤油需求依然旺盛，柴油扭转了下滑走势，同比实现了增长。境内天然气需求增速加快，同比增长15.2%。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10.5%，化工毛利保持强劲。

国际原油价格于年初小幅上扬后震荡下行，上半年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51.8美元/桶，同比增长30.4%。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17年上半年，面对低油价形势，本公司把增加储量和效益开发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取得了较好成效。勘探方面，继续保持勘探力度，以发现低成本优质规模储量为主攻方向，在新疆塔河、准噶尔盆地、胜利油田和苏北盆地等地区取得石油勘探新发现；在四川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取得天然气勘探新发现。开发方面，强化老区精细开发，自然递减率得到控制；注重天然气的开发，加快推进鄂尔多斯杭锦旗天然气产能建设，全面

推动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项目建设。上半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21.38百万桶，同比增长1.1%，其中境内原油产量123.16百万桶，海外原油产量22.82百万桶，天然气产量4,521.2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16.3%。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7年	2016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21.38	218.99	1.1
原油产量(百万桶)	145.98	154.17	(5.3)
中国	123.16	128.38	(4.1)
海外	22.82	25.79	(11.5)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452.12	388.69	16.3

(2) 炼油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柴汽比进一步降低到1.15；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提前完成华北地区“2+26”城市国VI标准成品油质量升级；优化原油采购，降低原油成本；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炼油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行；充分发挥集中营销优势，保持沥青、润滑油、液化气等产品盈利能力。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1.18亿吨，同比增长1.6%，成品油产量7,411万吨，其中汽油产量同比增长1.4%，煤油产量同比增长5.9%。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7年	2016年	(%)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17.79	115.90	1.6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74.11	73.26	1.2
汽油(百万吨)	28.41	28.03	1.4
柴油(百万吨)	32.67	32.93	(0.8)
煤油(百万吨)	13.03	12.30	5.9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8.94	19.37	(2.2)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和营销网络优势，积极应对资源过剩和竞争激烈的市场形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保持了经营总量持续增长；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推出品牌汽油，提升高标号汽油零售比例；创新加油站运营模式，优化加油站布局，加快成品油储运设施优化改造，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大力发展车用天然气业务，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车用天然气经营量同比增长28.2%。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9,855万吨，同比增长1.4%，其中境内成

品油总经销量8,722万吨，同比增长0.8%。通过“互联网+”等营销手段，推动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加大重点商品和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新兴业务交易额达278亿元，同比增长50%。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7年	2016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98.55	97.17	1.4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7.22	86.51	0.8
零售量（百万吨）	58.68	59.65	(1.6)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28.54	26.86	6.3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832	3,889	(1.5)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633	30,603	0.1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627	30,597	0.1

(4) 化工

本公司坚持“基础+高端”发展思路，提高有效供给。2017年上半年，根据边际效益贡献和毛利水平优化装置排产运行，提高盈利能力，上半年生产乙烯560.9万吨，同比增长2.4%；深化原料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化工原料成本；加大优化产品结构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多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强化产、销、研、用结合，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达到62%，同比增加4个百分点，合成纤维差别化比例达到88.2%，同比增加4.9个百分点。坚持低库存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实施差异化、精准化营销，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上半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3,730万吨，同比增长13.6%。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7年	2016年	(%)
乙烯	5,609	5,478	2.4
合成树脂	7,802	7,500	4.0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659	4,672	(0.3)
合成纤维	616	637	(3.3)
合成橡胶	412	411	0.2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安全环保

本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力量，上半年，强化安全风险识别防控，推进罐区隐患整治，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承包商安全整治，强化海（水）上、井控、煤矿、硫化氢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本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能源环境一体化管理，扎实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能效倍增”计划，持续推动碳资产管理，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上半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8%，工业取水量同比减少1.2%，外排废水COD量同比减少2.3%，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4.3%，危险化学品的“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3 资本支出

本公司注重投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上半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59.53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68.70亿元，主要用于原油和天然气产能建设，推进天津LNG、文23储气库以及川气东送管道增压工程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36.72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建设，镇海、茂名等炼油结构调整，推进汽柴油国VI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5.00亿元，主要用于成品油库、管道及加油（气）站等项目的建设；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5.94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福建古雷一体化、海南高效环保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17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振兴实体经济的改革举措不断出台，“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带动成品油和石化产品需求稳定增长，为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下半年国际油价将维持低位震荡。

下半年，本公司将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抓好稳增长、拓市场、降成本、调结构、抓改革、强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在勘探及开采方面，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油气业务高效勘探，不断增加经济可采储量，提高油气储采比。在原油开发上，加快推进效益建产和暂停井效益复产，全力优化油田开发结构，控制自然递减率，夯实稳产基础。在天然气开发上，加快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加强已开发气田提质增效，优化产销运行安排，推进天然气设施建设。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48百万桶，

其中，境内125百万桶，境外23百万桶；生产天然气4,275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中心，加快推进基地建设；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大势，优化产品结构，增产汽油、航煤、化工轻油及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全面完成国V普柴质量升级任务，加快推进国VI油品质量升级工作；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生产组织运行，保持生产安全平稳；发挥产销一体化优势，进一步优化加工安排。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1.18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统筹规模与效益、当前与长远，灵活制定经营策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拓展市场，努力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发展优势；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扩大车用天然气市场；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建立“互联网+销售+服务”的新商业模式，加快新兴业务发展。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8,778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继续深化原料结构调整，不断改善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完善产销研用衔接机制，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专用料和高端产品比例，加快三大合成材料提档升级；深化装置结构调整，根据边际效益贡献和毛利优化排产和装置运行，努力实现增产增效。同时，完善营销网络，强化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605万吨。

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升级，大力实施价值引领、创新驱动、资源统筹、开放合作、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力争实现良好经营业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1合并经营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1,658亿元,同比增长32.6%;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79亿元,同比增长40.1%。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165,837	879,220	32.6
营业额	1,137,828	856,796	32.8
其他经营收入	28,009	22,424	24.9
经营费用	(1,126,528)	(844,112)	33.5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887,028)	(615,419)	44.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0,131)	(33,056)	(8.8)
折旧、折耗及摊销	(55,217)	(49,105)	12.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542)	(4,730)	(4.0)
职工费用	(31,328)	(29,063)	7.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16,297)	(112,831)	3.1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1,985)	92	-
经营收益	39,309	35,108	12.0
融资成本净额	(1,289)	(4,284)	(69.9)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937	4,697	69.0
除税前利润	45,957	35,521	29.4
所得税费用	(8,915)	(8,379)	6.4
本期间利润	37,042	27,142	36.5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7,915	19,919	40.1
非控股股东	9,127	7,223	26.4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78亿元,同比增长32.8%。

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回升，下游石油石化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 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原油	3,341	3,669	(8.9)	2,357	1,596	47.7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1,554	9,844	17.4	1,270	1,267	0.2
LNG	2,484	1,379	80.1	2,552	2,076	22.9
汽油	41,400	38,689	7.0	6,966	6,176	12.8
柴油	44,951	46,260	(2.8)	4,889	4,273	14.4
煤油	12,748	12,241	4.1	3,547	2,497	42.1
基础化工原料	17,015	14,665	16.0	4,888	3,862	26.6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018	3,304	51.9	5,947	5,108	16.4
合成树脂	6,301	5,889	7.0	7,994	7,049	13.4
合成纤维	638	666	(4.2)	8,317	6,949	19.7
合成橡胶	551	518	6.4	13,423	8,812	52.3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7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331亿元，同比增长44.0%，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回升以及天然气销量同比增加。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538亿元，同比增长21.4%，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6.1%，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随原油价格回升同比增长的影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34亿元，同比增长18.5%，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4.6%；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04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5.4%），同比增长40.5%。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87亿元，同比增长41.5%，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5.3%。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增长。

(2) 经营费用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1,265亿元,同比增长33.5%。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8,870亿元,同比增长44.1%,占总经营费用的78.7%。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2,420亿元,同比增长48.3%。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8,86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3.2%;加工外购原油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2,730元/吨,同比增长43.7%。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6,450亿元,同比增长42.6%,主要归因于贸易原油及外购成品油价格同比增加。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01亿元,同比降低8.8%。主要归因于成本税金核算调整以及公司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的影响。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552亿元,同比增长12.4%,主要归因于公司油田板块受油价下跌导致储量下降,折耗率大幅上升。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5亿元,同比下降4.0%,主要归因于优化勘探部署,提高勘探成功率,勘探费用同比降低。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313亿元,同比增长7.8%。主要归因于公司完善用工制度,职工薪酬调整翘尾的影响。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163亿元,同比增长3.1%,主要归因于成本税金核算调整影响,以及原油价格回升公司油田板块的资源税同比增加。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为人民币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对部分成本过高的油田计提了资产减值。

(3) 经营收益

2017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393亿元,同比增长12.0%。主要归因于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着力拓市场、调结构、降成本,提质增效升级,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1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0亿元，降低69.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优化票据和存量资金运作，通过债务结构调整降低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收益同比降低财务费用等。

(5) 除税前利润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60亿元，同比增长29.4%。

(6) 所得税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89亿元，同比增长6.4%。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9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亿元，增长26.4%。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279亿元，同比增长40.1%。

2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36,714	26,347	2.0	1.9	3.1	3.0
事业部间销售	37,395	26,162	2.0	1.9		
经营收入	74,109	52,509	4.0	3.8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66,633	51,718	3.6	3.7	5.7	5.9
事业部间销售	421,539	345,251	22.7	24.4		
经营收入	488,172	396,969	26.3	28.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604,142	499,687	32.4	35.4	51.8	56.8
事业部间销售	1,818	1,282	0.1	0.1		
经营收入	605,960	500,969	32.5	35.5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85,481	131,771	9.9	9.3	16.0	15.0
事业部间销售	22,948	17,415	1.2	1.2		
经营收入	208,429	149,186	11.1	10.5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272,867	169,697	14.6	12.0	23.4	19.3
事业部间销售	215,148	143,119	11.5	10.1		
经营收入	488,015	312,816	26.1	22.1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1,864,685	1,412,449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698,848)	(533,229)				
合并经营收入	1,165,837	879,220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亏损)及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74,109	52,509	41.1
经营费用	92,443	74,438	24.2
经营亏损	(18,334)	(21,929)	-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488,172	396,969	23.0
经营费用	458,779	364,381	25.9
经营收益	29,393	32,588	(9.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605,960	500,969	21.0
经营费用	589,394	485,192	21.5
经营收益	16,566	15,777	5.0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08,429	149,186	39.7
经营费用	196,272	139,508	40.7
经营收益	12,157	9,678	25.6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488,015	312,816	56.0
经营费用	487,276	312,394	56.0
经营收益	739	422	75.1
抵销分部间(亏损)/收益	(1,212)	(1,428)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41亿元，同比增长41.1%，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同比上涨以及LNG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收入。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761万吨，同比下降5.0%；销售天然气122.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0%。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吨，同比上涨50.5%；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千立方米，同比上升0.1%。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924亿元，同比增长24.2%。

主要归因于：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57亿元；
- 油气资产减值同比增加人民币35亿元；
- LNG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采购费用人民币61亿元。

2017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767.3元/吨，同比上升3.2%。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把低成本发展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见到了较好成效。上半年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83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36亿元。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境内外客户。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882亿元，同比增长23.0%。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上涨。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2016年	(%)
汽油	26,723	26,010	2.7	6,611	5,704	15.9
柴油	28,322	28,398	(0.3)	5,070	4,319	17.4
煤油	7,403	7,071	4.7	3,579	2,505	42.9
化工原料类	18,024	17,766	1.5	3,197	2,394	33.5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8,645	27,545	4.0	2,844	2,338	21.6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67亿元，同比增长19.1%，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6.2%。

2017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36亿元，同比增长17.1%，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9.4%。

2017年上半年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65亿元，同比增长49.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5.4%。

2017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76亿元，同比增长35.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1.8%。

2017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煤油以及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15亿元，同比增长26.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7%。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588亿元，同比增长25.9%。主要归因于原油采购成本同比增长。

2017年上半年加工原油及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2,790元/吨，同比增长42.0%；加工原油及原料油11,067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7%。2017年上半年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总成本为人民币3,088亿元，同比增长44.4%，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67.3%，同比增长8.6个百分点。

2017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68.2元/吨，同比增长2.5%。主要归因于成品油质量升级相关装置运行成本增加。

2017年上半年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473.7元/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同比降低7.9%。主要归因于去年同期国际原油价格触及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下限，成品油价格调整低于原料成本下降幅度，本期无此影响，产品价格与原料成本价差收窄。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抓好成品油质量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水平，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29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2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060亿元，同比增长21.0%，

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同比上涨，销售收入规模增大。

2017年上半年，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885亿元，同比增长20.6%；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06亿元，同比增长11.3%；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52亿元，同比增长47.9%。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2016年	(%)
汽油	41,413	38,806	6.7	6,966	6,165	13.0
零售	32,701	31,608	3.5	7,364	6,505	13.2
直销及分销	8,712	7,198	21.0	5,470	4,672	17.1
柴油	45,107	46,378	(2.7)	4,890	4,274	14.4
零售	20,954	23,119	(9.4)	5,595	4,898	14.2
直销及分销	24,153	23,259	3.8	4,278	3,653	17.1
煤油	12,748	12,241	4.1	3,547	2,497	42.1
燃料油	11,808	11,201	5.4	2,218	1,476	50.3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894亿元，同比增长21.5%。主要归因于汽柴煤采购成本增加。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82.2元/吨，同比下降1.2%，主要是经营总量扩大的影响。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拓市扩销，成品油经营量同比扩大，营业毛利增加，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6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亿元。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084亿元，同比增长39.7%。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纤单体及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销售额为人民币1,966亿元，同

比增长40.0%，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4.3%。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7年上半年及2016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2016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21,599	19,162	12.7	4,755	3,765	26.3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050	3,314	52.4	5,956	5,111	16.5
合成树脂	6,311	5,902	6.9	7,993	7,043	13.5
合成纤维	638	666	(4.2)	8,317	6,949	19.7
合成橡胶	553	519	6.6	13,465	8,814	52.8
化肥	321	344	(6.7)	1,956	1,541	26.9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963亿元，同比上升40.7%。主要归因于原料价格同比增长较多。

2017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22亿元，同比增长25.6%。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7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880亿元（其中贸易公司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866亿元），同比增长56.0%。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同比上涨，贸易原油收入规模扩大。

2017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873亿元（其中贸易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839亿元），同比增长56.0%。

2017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益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27亿元；科研及总部经费净支出人民币20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87,538	1,498,609	(11,071)
流动资产	434,159	412,261	21,898
非流动资产	1,053,379	1,086,348	(32,969)
总负债	642,947	667,374	(24,427)
流动负债	462,409	485,543	(23,134)
非流动负债	180,538	181,831	(1,29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17,689	710,994	6,695
股本	121,071	121,071	-
储备	596,618	589,923	6,695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6,902	120,241	6,661
权益合计	844,591	831,235	13,356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75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111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342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219亿元，主要归因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183亿元，存货增加人民币105亿元，应收票据减少人民币34亿元，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人民币39亿元。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534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330亿元，主要归因于物业、厂房及设备因计提折旧、折耗等原因净额减少人民币383亿元，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100亿元，于联营、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55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25亿元，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77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6,429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244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4,624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231亿元，主要归因于短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减少人民币79亿元，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105亿元，应付账款减少人民币42亿元。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805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了人民币13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债务减少人民币17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人民币15亿元，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9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9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7,177亿元，比2016年

末上升人民币67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增加以及计提2016年末股利后，储备增加人民币67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及2016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	76,112	(15,26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2)	(26,059)	(13,943)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8)	(45,930)	29,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807	4,123	684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608亿元，同比减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53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上半年集中支付上年度延期缴纳的税费人民币210亿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400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39亿元，主要归因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增加人民币107亿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60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299亿元，主要归因于上半年净偿还债务同比减少人民币206亿元；末期股利派发时间差异，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73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5) 研究及开发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26.72亿元。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71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74,109	52,509
炼油事业部	488,172	396,969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605,960	500,969
化工事业部	208,429	149,186
本部及其他	488,015	312,816
抵销分部间销售	(698,848)	(533,229)
合并营业收入	1,165,837	879,220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8,799)	(22,293)
炼油事业部	28,320	32,17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5,977	15,056
化工事业部	11,917	9,473
本部及其他	259	71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12)	(1,428)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7,232	1,223
其他收益	1,321	-
合并营业利润	45,015	3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2	19,250

营业利润：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50亿元，同比增长31.3%。主要归因于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着力拓市场、调结构、降成本，提质增效升级，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净利润：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1亿元，同比增长40.7%。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87,538	1,498,609	(11,071)
非流动负债	179,303	180,541	(1,238)
股东权益	845,826	832,525	13,301

总资产：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875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111亿元。主要归因于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183亿元、存货增加人民币105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55亿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483亿元。

非流动负债：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793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12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借款比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56亿元、应付债券减少人民币72亿元。

股东权益：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458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133亿元，主要归因于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65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67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注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百 分点)
勘探及开发	74,109	72,976	(4.3)	41.1	24.5	11.3
炼油	488,172	339,859	8.1	23.0	39.2	(3.0)
营销及分销	605,960	559,971	7.3	21.0	22.2	(1.0)
化工	208,429	184,500	10.7	39.7	43.9	(2.8)
本部及其他	488,015	482,932	1.0	56.0	56.9	(0.6)
抵销分部间 销售	(698,848)	(697,6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65,837	942,602	9.2	32.6	41.7	(2.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在半年报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类业务在执行本次新准则前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

重大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致力于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肯定。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及中国网络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会议情况参见股东大会召开后于2017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7年6月28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决议公告。

(2)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确认概无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备存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合称为《规定与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规定与守则》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

《规定与守则》中所规定的标准。

(4)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5) 审阅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报告。

2 分红派息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末期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7元/股（含税）。2016年末期股利已于2017年7月28日及之前向2017年7月18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加上2016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0.079元/股（含税），2016年全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9元/股（含税）。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17年9月19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10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半年度股利将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股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

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登记日的中国石化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议案

2017年4月27日，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7年6月28日，中国石化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17年4月28日、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7年4月27日、6月28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4关于子公司高桥石化收购上海赛科股权

2017年4月27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子公司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BP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BP化工”）订立股权收购协议，高桥石化购买BP化工所持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50%股权，中国石化作为高桥石化的控股股东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成收购事项完成。于收购事项完成后，上海赛科将由高桥石化持有50%权益、中国石化持有30%权益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20%权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5主要投资项目

(1)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涪陵页岩气田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7年全面推进二期产能建设。该项目资金的5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94亿元，建成总产能70亿立方米/年。

(2)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和外输管线工程。预计2017年12月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约4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93亿元。

(3)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000万吨/年炼油能力、80万吨/年乙烯产能、30万吨接卸规模的原油码头及配套公用工程等，预计2020年6月中交。该项目资金约4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7

年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48亿元。

6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0石化02	12石化01	12石化02	15石化01	15石化02
代码	122052	122149	122150	136039	136040
发行日	2010年5月21日	2012年6月1日		201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1日	2017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90	130	70	160	40
债券余额 （人民币亿元）	90	0	70	160	40
利率（%）	4.05	4.26	4.90	3.3	3.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0石化02”、“12石化01”和“12石化02”已足额支付利息，其中“12石化01”已兑付本金并摘牌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石化01”和“15石化02”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黄旭、翟赢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0石化02”、“12石化01”和“12石化02”、“15石化01”和“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上一年度信用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	本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的安排，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严格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94	0.85	0.09	存款上升，短期债务下降
速动比率	0.58	0.53	0.05	存款上升，短期债务下降
资产负债率	43.14	44.45	(1.31)个百分点	付息债务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75	17.43	11.32	利润上升，利息支出下降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668.99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8.5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到期债务均全部按时予以偿还。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本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 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已于2016年足额兑付本息；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

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7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化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8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1,540.50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033.74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40%，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57.42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2.09亿元；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07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39.88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2.28亿元。卖出人民币506.76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17%，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503.36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8

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3.22亿元。

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26,464	604	27,068	29,541	(7,906)	21,635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6,008	(331)	5,677	55	(3)	52
合计		32,472	273	32,745	29,596	(7,909)	21,68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10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1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2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3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4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¹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45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34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是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SREF) Ltd.	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 YASREF 向 Air Liquide Arabia LLC要求氢气供应起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New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Sonangol E.P/SSI15	10,58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²					1,53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² （A）					19,54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97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64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4,18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22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5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7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15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1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H股招股书）；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将在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2年3月15日起5年内	是	是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	自2014年4月29日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	是	是

		<p>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p>	<p>之日起 10年内</p>		
--	--	---	---------------------	--	--

自2012年以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认真履行与中国石化消除化工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1)以化工业务涉及的净资产及现金认缴出资方式，与中国石化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由中国石化控股；(2)剩余的化工业务交由中国石化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等方式，解决了化工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7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股权激励情况

(1) 首次授予日期及数量

A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1月6日

A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人

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万份

(2) 报告期末上海石化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石化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5人及副总经理金文敏持有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254万份。报告期末，上海石化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金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郭晓军4人及副总经理金文敏持有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211万份。上海石化原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于2017年1月26日向上海石化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430,000份A股股票期权已于报告期内失效。

(3) 上海石化除(2)项外员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石化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共3,597万份。报告期内，授予上海石化业务骨干的共计900,000份A股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予失效。报告期末，上海石化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507万份。

(4)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海石化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20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6年6月15日，上海石化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现金股利，2017年6月15日，上海石化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0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85元/股。

(5)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2周年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40%、30%和3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上海石化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期内，上海石化概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出A股股票期权，亦无获授予人士行使A股股票期权，或A股股票期权被注销或失效。

(6) 截至报告日股权激励进展

2017年8月23日，上海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注销其所获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241万份。另有27人由于岗位调动等原因需调整行权数量，调整后需注销A股股票期权数273.3万份。

经调整，需注销A股股票期权数量总计514.3万份，A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361.7万份。首期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21.25万份。

19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本公司计提上半年审计费用人民币2,579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赵建荣、高鹏。

20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尽管世界各国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槛，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已发生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权放开，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低位徘徊，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境内成品油政府定价机制，

境内成品油价格也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

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免受网络攻击，但如果这些网络安全防护的手段失效，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知识产权、财务、雇主和客户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的不断升级，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21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有：

公司名称	于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持有 股权 (%)	总资产(人 民币百万 元)	净资产(人 民币百万 元)	净利润/ 投资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人民 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利润(人民 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8,403	70.42	375,363	211,664	14,168	589,991	546,530	成品油销售

22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

中国石化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这些公司的环保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当地政府相关网站。

23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1	中国石化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数据	2017 年 1 月 24 日
2	中国石化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
3	中国石化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3 日
4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
5	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6	中国石化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7	中国石化 2016 年度报告	
8	中国石化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9	中国石化关于 2016 年度末期股利分配安排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10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11	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中国石化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3	中国石化关于高桥石化收购上海赛科股权的公告	
14	中国石化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12 日
16	中国石化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1）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7 年 5 月 19 日
18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
19	中国石化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8 日
20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1	中国石化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
22	中国石化关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23	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7年6月28日，中国石化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8日，经履行民主程序，余夕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8日，中国石化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6日，刘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17年6月28日，王亚钧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2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19 号
(第一页, 共五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石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固定资产”。</p> <p>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287 百万元。</p> <p>低迷的原油价格提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中国石化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确定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其中涉及的关键估计或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原油价格; - 未来产量; - 未来生产成本以及 - 折现率。 <p>由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油气资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在确定油气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运用了重大的估计或假设, 因此, 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该事项。</p>	<p>在审计相关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我们对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现金流模型”) 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并测试了与编制油气资产现金流量现值预测相关的关键控制。 • 将中国石化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价格与一系列知名机构公布的原油预测价格进行了比较。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产量与经中国石化管理层批准的油气储量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了比较。评估了参与油气储量评估的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及客观性。通过参考历史数据、管理层预算和/或权威行业数据, 评估了与油气储量评估相关的关键估计或假设。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与中国石化的历史生产成本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 对折现率作出了独立的区间估计, 发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在此区间内。 • 选取了现金流模型中的其它关键输入数据, 例如天然气价格和产量, 并将其与中国石化的历史数据和/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估了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了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评价了中国石化编制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估了一系列可能结果的潜在影响。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使用的数据得到了证据支持且与我们的预期相符。</p>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石化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石化、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项目合伙人)

高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60,822	142,497
应收票据	6	9,819	13,197
应收账款	7	50,560	50,289
其他应收款	8	23,151	25,596
预付款项	9	4,154	3,749
存货	10	167,058	156,511
其他流动资产		18,595	20,422
流动资产合计		434,159	412,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1,325	11,408
长期股权投资	12	122,296	116,812
固定资产	13	652,294	690,594
在建工程	14	119,548	129,581
无形资产	15	90,230	85,023
商誉	16	6,325	6,353
长期待摊费用	17	13,764	13,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761	7,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7,836	25,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379	1,086,348
资产总计		1,487,538	1,498,60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42,032	30,374
应付票据	22	6,162	5,828
应付账款	23	170,116	174,301
预收款项	24	96,039	95,928
应付职工薪酬	25	4,190	1,618
应交税费	26	31,857	52,886
应付股利		22,336	2,006
其他应付款	27	64,171	77,630
短期应付债券	30	-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5,506	38,972
流动负债合计		462,409	485,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68,045	62,461
应付债券	30	47,784	54,985
预计负债	31	40,207	39,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6,146	7,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17,121	16,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303	180,541
负债合计		641,712	666,084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34	119,529	119,525
其他综合收益	35	(1,574)	(932)
专项储备	36	1,539	765
盈余公积	37	196,640	196,640
未分配利润		281,673	275,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8,878	712,232
少数股东权益		126,948	120,293
股东权益合计		845,826	832,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7,538	1,498,60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003	98,250
应收票据		294	471
应收账款	7	28,044	38,332
其他应收款	8	53,629	45,643
预付款项	9	1,915	3,454
存货		44,948	46,942
其他流动资产		30,885	32,743
流动资产合计		264,718	265,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71,220	268,451
固定资产	13	348,492	373,020
在建工程	14	46,170	49,277
无形资产		7,664	7,913
长期待摊费用		1,901	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4	1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513	711,890
资产总计		954,231	977,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66	9,256
应付票据		2,612	2,761
应付账款		67,566	75,787
预收款项		2,602	2,360
应付职工薪酬		1,433	312
应交税费		18,716	32,423
应付股利		20,582	-
其他应付款		120,465	113,841
短期应付债券		-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70	38,082
流动负债合计		264,912	280,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96	58,448
应付债券		36,000	36,000
预计负债		30,552	29,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4	2,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702	127,327
负债合计		398,614	408,149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68,769	68,769
其他综合收益		274	263
专项储备		832	393
盈余公积		196,640	196,640
未分配利润		168,031	182,440
股东权益合计		555,617	569,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4,231	977,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1,165,837	879,220
减：营业成本	38/41	942,602	665,193
税金及附加	39	116,297	112,831
销售费用	41	25,955	23,572
管理费用	41	35,903	38,416
财务费用	40	1,289	4,28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1/42	4,542	4,730
资产减值损失	43	4,076	1,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369	113
投资收益	45	8,152	5,394
其他收益	46	1,321	-
营业利润		45,015	34,278
加：营业外收入	47	833	1,357
减：营业外支出	48	816	875
利润总额		45,032	34,760
减：所得税费用	49	8,915	8,379
净利润		36,117	26,38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8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2	19,250
少数股东损益		9,025	7,131
持续经营损益		36,117	26,381
基本每股收益	59	0.224	0.159
稀释每股收益	59	0.224	0.159
净利润		36,117	26,381
其他综合收益	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162	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33)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	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2)	987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110)	2,820
综合收益总额		35,007	29,20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6,450	24,233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557	4,9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411,410	346,149
减：营业成本	38	306,503	237,835
税金及附加		77,324	79,602
销售费用		1,280	1,304
管理费用		19,509	21,527
财务费用		1,395	2,06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143	4,730
资产减值损失		3,681	1,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45	8,873	8,750
其他收益		358	-
营业利润		6,806	6,712
加：营业外收入		326	767
减：营业外支出		481	469
利润总额		6,651	7,010
减：所得税费用		478	852
净利润		6,173	6,158
持续经营损益		6,173	6,158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22	307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11)	(15)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1	292
综合收益总额		6,184	6,4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796	1,024,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	1,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1	39,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185	1,06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90)	(732,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59)	(2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25)	(169,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4)	(59,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338)	(98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a)	60,847	7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	17,9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95	1,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	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5	9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	2,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4	22,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42)	(31,3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53)	(14,3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4)	(3,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6)	(4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2)	(2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	19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	1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008	26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39	263,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559)	(293,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8)	(14,99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08)	(3,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77)	(308,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8)	(45,9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	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b)	4,659	4,31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179	385,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	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	1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5	396,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31)	(241,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9)	(15,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23)	(8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2)	(2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55)	(36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0	3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2	20,2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444	12,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	5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5	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	2,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1	3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7)	(24,4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19)	(19,6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6)	(4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	(8,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25	95,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5	95,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17)	(110,878)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0)	(9,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7)	(120,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2)	(24,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53	(5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119,408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5,370	110,253	785,6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168	-	-	-	-	2,168	1,774	3,942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121,576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7,538	112,027	789,56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9,250	19,250	7,131	26,381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5)	-	-	4,983	-	-	-	4,983	(2,163)	2,820
综合收益总额	-	-	4,983	-	-	19,250	24,233	4,968	29,20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50)	-	-	-	-	-	(7,264)	(7,264)	-	(7,264)
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1	-	-	-	-	1	74	75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配予原股东	-	-	-	-	-	(47)	(47)	(39)	(86)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2,194)	(2,194)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137)	-	-	-	-	(2,137)	2,137	-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2,136)	-	-	-	(7,311)	(9,447)	(22)	(9,469)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36)	-	-	-	620	-	-	620	86	706
9. 其他	-	(10)	-	-	-	-	(10)	(10)	(20)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119,430	(3,001)	1,232	196,640	257,562	692,934	117,049	809,983
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119,525	(932)	765	196,640	275,163	712,232	120,293	832,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7,092	27,092	9,025	36,117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5)	-	-	(642)	-	-	-	(642)	(468)	(1,110)
综合收益总额	-	-	(642)	-	-	27,092	26,450	8,557	35,00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50)	-	-	-	-	-	(20,582)	(20,582)	-	(20,582)
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	-	-	-	-	341	341
5.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2,341)	(2,34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20,582)	(20,582)	(2,000)	(22,582)
6.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36)	-	-	-	774	-	-	774	96	870
7. 其他	-	4	-	-	-	-	4	2	6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119,529	(1,574)	1,539	196,640	281,673	718,878	126,948	845,82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68,716	(145)	313	196,640	175,679	562,27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6,158	6,15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92	-	-	-	292
综合收益总额	-	-	292	-	-	6,158	6,45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0）	-	-	-	-	-	(7,264)	(7,26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7,264)	(7,264)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278	-	-	278
5. 其他	-	(52)	-	-	-	-	(52)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68,664	147	591	196,640	174,573	561,686
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68,769	263	393	196,640	182,440	569,57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6,173	6,17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1	-	-	-	1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	-	-	6,173	6,18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0）	-	-	-	-	-	(20,582)	(20,58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20,582)	(20,582)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39	-	-	439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68,769	274	832	196,640	168,031	555,61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7年8月25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于当日签署的《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双方以各自原业务（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及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共同注入高桥石化公司，本公司持有高桥石化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高桥石化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本集团与资产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本次非现金交易业务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照历史数据列示，且本集团本次业务重组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54，本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0)）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3(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3。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1)。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8)）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 - 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 - 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6)(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5))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续)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及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9)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1)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2,109.76
柴油	1,411.20
石脑油	2,105.20
溶剂油	1,948.64
润滑油	1,711.52
燃料油	1,218.00
航空煤油	1,495.20

于2017年7月1日前，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按照财税[2017]3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品等货物，税率为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下属若干子公司的现代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5%。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1			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5,329			91,855
美元	2,954	6.7744	20,012	1,499	6.9370	10,406
港币	87	0.8679	76	87	0.8945	78
其他			233			75
			115,661			102,42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33,717			21,843
美元	1,670	6.7744	11,314	2,619	6.9370	18,181
其他			130			49
			45,161			40,073
合计			160,822			142,497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放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316.95亿元（2016年：人民币180.29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为人民币673.00亿元（2016年：人民币750.0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63.59亿元（2016年：人民币75.23亿元）。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1,844	33,14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7	6,398	1,041	1,66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387	4,580	1,758	2,036
其他	43,564	39,994	3,554	1,720
	51,158	50,972	28,197	38,560
减：坏账准备	598	683	153	228
合计	50,560	50,289	28,044	38,33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0,081	97.9	6	-	49,854	97.8	-	-
一至两年	423	0.8	145	34.3	464	0.9	231	49.8
两至三年	70	0.1	47	67.1	225	0.4	48	21.3
三年以上	584	1.2	400	68.5	429	0.9	404	94.2
合计	51,158	100.0	598		50,972	100.0	683	

	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7,721	98.3	-	-	38,023	98.7	-	-
一至两年	274	1.0	43	15.7	357	0.9	114	31.9
两至三年	79	0.3	6	7.6	49	0.1	10	20.4
三年以上	123	0.4	104	84.6	131	0.3	104	79.4
合计	28,197	100.0	153		38,560	100.0	2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7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8,615	14,967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16.8%	29.4%
坏账准备	-	-

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48,193	40,82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7,841	8,019	115	164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721	4,841	4,004	3,986
其他	11,917	14,085	2,405	1,793
	24,479	26,945	54,717	46,767
减：坏账准备	1,328	1,349	1,088	1,124
合计	23,151	25,596	53,629	45,64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1,399	87.4	57	0.3	24,316	90.2	57	0.2
一至两年	711	3.0	30	4.2	515	2.0	32	6.2
两至三年	521	2.1	16	3.1	254	0.9	13	5.1
三年以上	1,848	7.5	1,225	66.3	1,860	6.9	1,247	67.0
合计	24,479	100.0	1,328		26,945	100.0	1,349	

	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1,830	76.4	-	-	34,217	73.1	-	-
一至两年	3,279	6.0	1	-	2,740	5.9	1	-
两至三年	1,865	3.4	1	0.1	5,237	11.2	1	-
三年以上	7,743	14.2	1,086	14.0	4,573	9.8	1,122	24.5
合计	54,717	100.0	1,088		46,767	100.0	1,1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8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2,291	11,226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50.2%	41.7%
坏账准备	-	-

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子公司	-	-	1,455	3,043
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73	206	31	58
预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6	24	-	-
其他	3,993	3,550	440	364
	4,192	3,780	1,926	3,465
减：坏账准备	38	31	11	11
合计	4,154	3,749	1,915	3,454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770	89.9	-	-	3,465	91.7	-	-
一至两年	245	5.9	8	3.3	211	5.6	12	5.7
两至三年	85	2.0	5	5.9	72	1.9	1	1.4
三年以上	92	2.2	25	27.2	32	0.8	18	56.3
合计	4,192	100.0	38		3,780	100.0	31	

	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734	90.0	-	-	3,306	95.4	-	-
一至两年	92	4.8	-	-	62	1.8	-	-
两至三年	10	0.5	-	-	13	0.4	-	-
三年以上	90	4.7	11	12.2	84	2.4	11	13.1
合计	1,926	100.0	11		3,465	100.0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9 预付款项 (续)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780	1,354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18.6%	35.8%

10 存货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75,668	75,680
在产品	14,475	14,141
产成品	74,593	65,77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385	1,838
	168,121	157,4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63	920
合计	167,058	156,511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和原材料的跌价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营销及分销分部的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 (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38	262
其他投资 (非上市及按成本)	11,116	11,175
	11,354	11,437
减：减值亏损	29	29
合计	11,325	11,408

其他投资 (非上市及按成本) 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 (2016年：人民币0.0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50,696	66,838	(722)	116,812
本期增加投资	910	331	-	1,241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5,033	2,618	-	7,651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损失)调整数	288	(11)	-	277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1	-	-	1
宣告分派的股利	(2,346)	(757)	-	(3,103)
本期处置投资	-	(61)	-	(61)
其他变动	(388)	(142)	-	(530)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8	8
2017年6月30日余额	54,194	68,816	(714)	122,296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245,921	15,496	14,691	(7,657)	268,451
本期增加投资	808	230	160	-	1,198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2,418	595	-	3,013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损失调整数	-	-	(11)	-	(11)
宣告分派的股利	-	(1,429)	-	-	(1,429)
本期处置投资	(2)	-	-	-	(2)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46,727	16,715	15,435	(7,657)	271,2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一、合营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化」)	中国	中国	顾越峰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4,758	5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547	40.00%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2,000 美元	50.00%
Taihu Limited (「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 and 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二、联营公司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全恺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200	50.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刘运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8,000	4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彭毅	制造煤化工产品	16,000	38.7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中国	中国	周强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3,800	29.00%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 美元	50.0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20	8,172	2,362	1,394	373	499	1,267	1,165	2,560	1,259
其他流动资产	8,254	10,269	5,019	4,852	522	569	1,572	1,616	9,115	6,826
流动资产合计	19,474	18,441	7,381	6,246	895	1,068	2,839	2,781	11,675	8,0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0,773	21,903	12,611	13,530	4,065	4,050	7,430	8,279	54,773	57,054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	(1,686)	(1,781)	(371)	(783)	-	-	(47)	(334)	(1,133)	(1,187)
其他流动负债	(3,229)	(4,643)	(2,220)	(2,107)	(351)	(599)	(1,524)	(1,616)	(9,656)	(6,466)
流动负债合计	(4,915)	(6,424)	(2,591)	(2,890)	(351)	(599)	(1,571)	(1,950)	(10,789)	(7,6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ii)										
	(18,521)	(19,985)	(1,174)	(1,492)	-	-	(54)	(49)	(41,361)	(43,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	(252)	(10)	(10)	(1,485)	(895)	(1,125)	(2,130)	(952)	(1,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58)	(20,237)	(1,184)	(1,502)	(1,485)	(895)	(1,179)	(2,179)	(42,313)	(44,032)
净资产	16,574	13,683	16,217	15,384	3,124	3,624	7,519	6,931	13,346	13,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6,574	13,683	16,217	15,384	3,124	3,624	7,258	6,690	13,346	13,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	-	261	241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8,287	6,842	6,487	6,154	1,562	1,812	3,556	3,278	5,005	5,045
其他(iii)	-	-	-	-	-	-	637	743	-	-
账面价值	8,287	6,842	6,487	6,154	1,562	1,812	4,193	4,021	5,005	5,0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简明利润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4,412	20,176	10,440	7,860	852	496	5,933	4,418	28,509	20,476
利息收入	100	50	14	9	-	2	65	-	9	10
利息支出	(450)	(473)	(41)	(99)	-	(3)	(66)	(21)	(703)	(582)
税前利润/(亏损)	3,825	3,707	2,218	951	(442)	(804)	787	731	149	619
所得税费用	(934)	(905)	(563)	(233)	19	91	(211)	(249)	29	28
税后利润/(亏损)	2,891	2,802	1,655	718	(423)	(713)	576	482	178	64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76)	82	(211)	108	(286)	302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2,891	2,802	1,655	718	(499)	(631)	365	590	(108)	94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29	155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利润/ (亏损)	1,445	1,401	662	287	(212)	(357)	272	228	67	243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 (损失)/收益	-	-	-	-	(38)	41	(100)	51	(107)	1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7.99亿元（2016：人民币17.40亿元）和人民币5.33亿元（2016：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0.88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22亿元）。

注：

- (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 (ii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		中航油		CIR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3,252	11,835	150,790	149,457	8,686	7,292	16,698	13,115	5,477	5,120
非流动资产	24,656	25,395	15,274	16,478	50,828	50,301	5,653	5,671	3,099	3,842
流动负债	(4,367)	(5,009)	(141,825)	(142,386)	(7,220)	(8,078)	(7,496)	(6,297)	(949)	(928)
非流动负债	(4)	(4)	(80)	(88)	(34,906)	(32,137)	(400)	(417)	(835)	(883)
净资产	33,537	32,217	24,159	23,461	17,388	17,378	14,455	12,072	6,792	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33,537	32,217	24,159	23,461	17,388	17,378	12,694	10,743	6,792	7,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	-	-	-	-	-	1,761	1,329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6,769	16,109	11,838	11,496	6,738	6,734	3,681	3,115	3,396	3,576
其他(iii)	6,691	6,691	-	-	-	-	-	-	-	-
账面价值	23,460	22,800	11,838	11,496	6,738	6,734	3,681	3,115	3,396	3,5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简明利润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管道有限公司(iv)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v)		中航油		CIR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3,037	1,641	1,217	-	-	49,099	32,021	1,289	931		
税后利润/(亏损)	1,284	720	720	-	-	2,475	1,973	(197)	(90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22)	(31)	-	-	-	-	(162)	199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1,284	698	689	-	-	2,475	1,973	(359)	(706)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	-	-	-	-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 (亏损)	642	353	353	-	-	613	496	(99)	(453)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 (损失)/收益	-	(11)	(15)	-	-	-	-	(81)	1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09亿元（2016：人民币6.60亿元）和人民币0.81亿元（2016：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1.03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9.8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5亿元）。

注：

(iv) 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交通”）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在管道有限公司中的权益由100%稀释为50%。由此，本集团对管道有限公司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而是将持有的50%的权益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管理层仍在对管道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在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的分摊，管道有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附注12(c)）是基于管理层的初步分摊结果列示的，将可能根据最终分摊结果进行更新。

(v)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4,920	650,685	892,936	1,658,541
本期增加	279	493	2,434	3,20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88	6,857	12,241	20,186
重分类	667	(159)	(508)	-
本期减少	(743)	(116)	(9,188)	(10,047)
外币报表折算	(57)	(1,037)	(87)	(1,181)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16,154	656,723	897,828	1,670,705
减：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余额	45,243	404,919	463,023	913,185
本期增加	1,984	26,422	22,965	51,371
重分类	78	(84)	6	-
本期减少	(215)	(104)	(3,627)	(3,946)
外币报表折算	(24)	(768)	(41)	(833)
2017年6月30日余额	47,066	430,385	482,326	959,777
减：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余额	3,329	30,642	20,791	54,762
本期增加	47	3,487	427	3,961
重分类	55	(40)	(15)	-
本期减少	(6)	-	(44)	(50)
外币报表折算	-	(38)	(1)	(39)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425	34,051	21,158	58,634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5,663	192,287	394,344	652,29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6,348	215,124	409,122	690,5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47,586	540,499	443,485	1,031,570
本期增加	-	355	525	880
从在建工程转入	380	5,325	5,325	11,030
重分类	198	(157)	(41)	-
子公司转入	58	-	561	619
本期减少	(32)	(116)	(1,124)	(1,272)
2017年6月30日余额	48,190	545,906	448,731	1,042,827
减: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401	337,394	255,451	614,246
本期增加	801	21,009	10,638	32,448
重分类	46	(82)	36	-
子公司转入	31	-	493	524
本期减少	(19)	(104)	(866)	(989)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2,260	358,217	265,752	646,229
减: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余额	1,623	26,727	15,954	44,304
本期增加	28	3,522	227	3,777
重分类	39	(40)	1	-
子公司转入	16	-	19	35
本期减少	-	-	(10)	(1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706	30,209	16,191	48,106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4,224	157,480	166,788	348,49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562	176,378	172,080	373,0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可作为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93亿元(2016年: 人民币17.00亿元)(附注31)及人民币3.55亿元(2016年: 人民币16.90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34.87亿元(2016年: 人民币0.00亿元)、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3.09亿元(2016年: 人民币1.18亿元)及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65亿元(2016年: 人民币11.08亿元)。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与个别油田过高的生产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7%(2016年: 10.80%)。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油价的估计下调5%或者更多, 将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亏损且减值亏损的合计金额可能重大。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油价下降5%的情况下, 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24.01亿元;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操作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 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18.79亿元;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 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8.09亿元。化工分部及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131,274	49,689
本期增加	16,373	11,555
处置	(3)	-
转出至子公司	-	-
干井成本冲销	(3,937)	(3,543)
转入固定资产	(20,186)	(11,03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261)	(89)
外币报表折算	(43)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1,217	46,582
减：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余额	1,693	412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24)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669	412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19,548	46,17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9,581	49,277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 资本化 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34,667	3,274	1,361	4,635	13%	自筹资金	-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 项目	15,475	4,903	285	5,188	63%	贷款及自 筹资金	666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 项目	13,639	8,213	(798)	7,415	65%	贷款及自 筹资金	142
镇海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 级项目	3,709	264	46	310	8%	自筹资金	-
浙江甬-台-温成品油管道 建设项目	1,804	1,244	103	1,347	75%	贷款及自 筹资金	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68,467	4,378	4,134	36,908	4,013	117,900
本期增加	2,956	28	18	9,016	592	12,610
本期减少	(2,488)	-	(634)	(1)	(87)	(3,21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8,935	4,406	3,518	45,923	4,518	127,300
减：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余额	14,015	3,261	2,259	9,892	2,596	32,023
本期增加	1,416	108	125	3,043	194	4,886
本期减少	(690)	-	(10)	(1)	(10)	(711)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4,741	3,369	2,374	12,934	2,780	36,198
减：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1	483	24	120	16	854
本期增加	8	1	-	14	1	24
本期减少	(6)	-	-	-	-	(6)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13	484	24	134	17	872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余额	53,981	553	1,120	32,855	1,721	90,23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4,241	634	1,851	26,896	1,401	85,02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21.73亿元（2016年：人民币31.12亿元）。

16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913	941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2	212
合计		6,325	6,353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1.3%（2016年：10.4%到11.0%）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额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449	347	-	-	1,449	347
预提项目	655	391	-	-	655	391
现金流量套期	18	27	(299)	(242)	(281)	(215)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11,397	11,264	(11,993)	(14,615)	(596)	(3,351)
待弥补亏损	2,151	2,477	-	-	2,151	2,477
其他	427	133	(190)	(229)	237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6,097	14,639	(12,482)	(15,086)	3,615	(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	7,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6	7,42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1	7,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6	7,661

于2017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85.1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94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6.37亿元（2016年：人民币20.0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41亿元、人民币25.65亿元、人民币39.57亿元、人民币40.80亿元、人民币38.33及人民币16.37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09亿元（2016年：人民币0.43亿元）（附注4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683	39	(121)	(1)	(2)	598
其他应收款	8	1,349	18	(32)	(6)	(1)	1,328
预付款项	9	31	7	-	-	-	38
		2,063	64	(153)	(7)	(3)	1,964
存货	10	920	204	(1)	(51)	(9)	1,063
长期股权投资	12	722	-	-	-	(8)	714
固定资产	13	54,762	3,961	-	(28)	(61)	58,634
在建工程	14	1,693	-	-	-	(24)	1,669
无形资产	15	854	1	-	-	17	872
商誉	16	7,663	-	-	-	-	7,663
其他		43	-	-	-	(10)	33
合计		68,720	4,230	(154)	(86)	(98)	72,612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9,063			11,944
—人民币借款			17,460			10,931
—美元借款	237	6.7744	1,603	146	6.9370	1,0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22,969			18,430
—人民币借款			983			2,858
—美元借款	2,984	6.7744	20,213	1,957	6.9370	13,577
—港币借款	2,004	0.8679	1,739	2,202	0.8945	1,969
—欧元借款	1	7.7496	5	1	7.3068	5
—新币借款	6	4.9135	29	4	4.7995	21
合计			42,032			30,374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68%至6.19%（2016年12月31日：0.68%至6.1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3 应付账款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交增值税	5,106	8,668
消费税	15,509	29,682
所得税	5,192	6,05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6	196
其他	5,874	8,289
合计	31,857	52,886

27 其他应付款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6,553			8,753
—美元借款	4	6.7744	24	6	6.9370	42
			6,577			8,79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			150
			-			1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7			8,9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266			29,500
其他			663			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6			38,972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41%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29,404			26,058
—美元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55%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57	6.7744	386	61	6.9370	4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77)			(8,795)
长期银行借款				23,213			17,68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3.92%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832			44,92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44,832			44,772
合计				68,045			62,461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3,349	3,957
两年至五年	57,816	56,725
五年以上	6,880	1,779
合计	68,045	62,461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6,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66,050	84,4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8,266)	(29,500)
合计	47,784	54,985

注：

- (i)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54%。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ii)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其中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185.50亿元，人民币债券475.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189.85亿元，人民币债券655.00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人民币185.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85亿元）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36,918
本期预提	493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659
本期支出	(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7,929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3 股本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5,557,771,046 股 A 股（2016 年：95,557,771,0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 股 H 股（2016 年：25,513,43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5,513	25,513
合计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通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9%（2016年：14.2%）和43.1%（2016年：44.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9和55。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9,525
其他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19,529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代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3,406	(604)	2,802
(加)/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89)	15	(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3,281	(567)	2,714
小计	214	(52)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	(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小计	(7)	-	(7)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	-	277
小计	277	-	2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2)	-	(1,542)
小计	(1,542)	-	(1,542)
其他综合收益	(1,058)	(52)	(1,1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513)	34	(479)
减/(加)：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65	(27)	13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2,827)	443	(2,384)
小计	2,149	(382)	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	(3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小计	(33)	-	(33)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99	-	99
小计	99	-	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7	-	987
小计	987	-	987
其他综合收益	3,202	(382)	2,8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其他综合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 流量套期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股东权益	收益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6,557)	114	(838)	(703)	(7,984)	(1,169)	(9,153)
2016年增减变动	2,827	(23)	1,765	414	4,983	(2,163)	2,820
2016年6月30日	(3,730)	91	927	(289)	(3,001)	(3,332)	(6,333)
2016年12月31日	(4,161)	97	1,132	2,000	(932)	(1,888)	(2,820)
2017年增减变动	195	(5)	133	(965)	(642)	(468)	(1,110)
2017年6月30日	(3,966)	92	1,265	1,035	(1,574)	(2,356)	(3,930)

36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765
本期计提	1,726
本期支出	(952)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539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本期提取	-	-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利润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37,828	856,796	397,542	334,227
其他业务收入	28,009	22,424	13,868	11,922
合计	1,165,837	879,220	411,410	346,149
营业成本	942,602	665,193	306,503	237,835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提供服务、租金及其他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部资料已于附注57中列示。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95,398	95,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2	8,899
教育费附加	6,876	6,729
资源税	2,396	1,776
其他	2,605	397
合计	116,297	112,831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40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3,602	5,07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82	409
净利息支出	3,320	4,66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31）	659	495
利息收入	(2,457)	(1,358)
净汇兑（收益）/损失	(233)	478
合计	1,289	4,28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3.92%至4.41%（2016年：3.3%至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887,028	615,419
职工费用	31,328	29,063
折旧、折耗及摊销	55,217	49,10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542	4,730
其他费用	30,887	33,594
合计	1,009,002	731,911

42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附注 7,8,9）	(89)	(90)
存货（附注 10）	203	256
固定资产（附注 13）	3,961	1,256
在建工程（附注 14）	-	1
无形资产（附注 15）	1	-
合计	4,076	1,423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额	244	8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86	130
其他	39	(25)
合计	369	1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5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334	6,4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1	4,598	3,013	1,6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	(2)	1	(6)
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	34	5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	242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56	455	-	-
其他	66	67	475	656
合计	8,152	5,394	8,873	8,750

4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92	131
政府补助	65	971
其他	676	255
合计	833	1,357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90	124
罚款及赔偿金	21	36
捐赠支出	13	48
其他	592	667
合计	816	8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税准备	12,258	8,031
递延税项	(3,988)	319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645	29
合计	8,915	8,379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45,032	34,76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1,258	8,690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57	337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032)	(1,170)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 (i)	(422)	215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ii)	(716)	(55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593)	(34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影响的税务影响	409	500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45	665
本期所得税费用	8,915	8,379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50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7年8月25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7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0元（2016年：人民币0.079元），共人民币121.07亿元（2016年：人民币95.65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按截至2017年7月18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05.82亿元，已于2017年7月全部支付。

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按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72.6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全部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36,117	26,3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76	1,423
固定资产折旧	50,862	44,86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5	4,236
干井核销	3,937	3,61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收益)	98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	(113)
财务费用	1,201	3,740
投资收益	(7,993)	(4,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1,512)	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476)	(580)
存货的增加	(10,750)	(4,091)
安全生产费	870	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213	(9,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9,782)	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	76,112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27	73,2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468	68,933
现金净增加额	4,659	4,317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1	1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116	73,238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129,127	73,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王玉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3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田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
中航油
CIR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15,853	83,694
采购	(ii)	72,881	55,676
储运	(iii)	3,682	56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723	5,70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5,501	2,94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09	3,169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3,988	5,264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207	160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90	189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3	60
利息收入	(ix)	322	98
利息支出	(x)	228	600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5,088)	6,538
获得/(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4,449	(1,201)

以上所列为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5.07亿元（2016年：人民币527.86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438.75亿元（2016年：人民币435.93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2.09亿元（2016年：人民币31.69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9.88亿元和人民币2.07亿元（2016年：人民币52.64亿元和人民币1.60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2.28亿元（2016年：人民币6.00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9.92亿元（2016年：人民币208.89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36.59亿元（2016年：人民币207.77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3.22亿元（2016年：人民币0.98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1亿元（2016年：人民币0.14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56(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6(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45,161	40,073
应收账款	-	25	7,594	10,953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57	33	13,392	13,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843	20,385
应付账款	12	3	11,113	19,416
预收款项	12	13	2,616	1,969
其他应付款	14,815	178	11,417	19,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162	9,998
短期借款	-	-	22,969	18,43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4,832	44,922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 /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1及附注29。

于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2,501	3,066
退休金供款	183	268
合计	2,684	3,33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量、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7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3,968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1,562	100.00	18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12,000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5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713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67,820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3,66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800	人民币 5,820	50.56	12,473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 (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3,161	50.00	4,662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5,260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1,638	美元 1,638	100.00	5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57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0,739	人民币 20,773	100.00	156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96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1,29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3,517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2,164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33	100.00	-
高桥石化公司(附注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804	55.00	4,621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4,397	人民币 3,225	75.00	1,046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中韩武汉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31,655	121,260	18,884	18,116	18,262	14,876	567	926	1,130	1,352	1,616	1,489
流动负债	(161,987)	(168,366)	(7,394)	(824)	(12,219)	(8,942)	(157)	(812)	(2,645)	(2,891)	(5,605)	(7,521)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30,332)	(47,106)	11,490	17,292	6,043	5,934	410	114	(1,515)	(1,539)	(3,989)	(6,032)
非流动资产	243,708	246,514	38,183	40,067	19,039	19,248	9,635	7,845	13,280	13,228	14,058	14,686
非流动负债	(1,712)	(1,460)	(31,249)	(39,322)	(145)	(150)	(721)	(721)	(2,570)	(3,101)	(21)	-
非流动资产净额	241,996	245,054	6,934	745	18,894	19,098	8,914	7,124	10,710	10,127	14,037	14,686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中韩武汉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604,612	499,651	2,756	2,449	43,107	36,993	3,003	2,420	835	725	8,045	4,196
净利润/（亏损）	14,168	12,436	561	(166)	2,580	3,102	1,510	1,435	621	431	1,439	46
综合收益总额	13,902	12,625	137	265	2,580	3,102	1,510	1,435	704	291	1,439	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600	4,134	7	312	1,278	1,536	755	718	270	115	504	16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440	1,071	-	-	1,339	559	-	-	30	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563	18,615	1,976	1,131	2,359	4,645	(578)	93	824	650	1,296	8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上调。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836	14,917
一至两年	11,070	14,228
两至三年	10,296	13,966
三至四年	10,069	13,217
四至五年	9,919	12,980
五年后	201,329	275,570
合计	253,519	344,878

资本承担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6,385	116,379
已授权但未订约	53,299	31,720
合计	169,684	148,099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53.26亿元（2016年：人民币41.73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5 承诺事项 (续)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09	263
一至两年	76	123
两至三年	24	25
三至四年	25	24
四至五年	25	25
五年后	859	867
合计	1,218	1,327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6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985	658
联营公司(i)	12,734	11,545
其他	10,586	10,669
合计	24,305	22,872

- (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17,050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12,734百万元。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7.86亿元(2016年:人民币25.08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33,053	22,960
分部间销售	37,395	26,162
	70,448	49,122
炼油		
对外销售	64,292	49,622
分部间销售	421,539	345,251
	485,831	394,87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589,475	489,025
分部间销售	1,818	1,282
	591,293	490,307
化工		
对外销售	178,665	126,293
分部间销售	22,948	17,415
	201,613	143,708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272,343	168,896
分部间销售	215,148	143,119
	487,491	312,015
抵销分部间销售	(698,848)	(533,229)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137,828	856,796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3,661	3,387
炼油	2,341	2,096
营销及分销	14,667	10,662
化工	6,816	5,478
本部及其他	524	801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8,009	22,424
合并营业收入	1,165,837	879,2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 (亏损) / 利润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18,799)	(22,293)
炼油	28,320	32,176
营销及分销	15,977	15,056
化工	11,917	9,473
本部及其他	259	71
抵销	(1,212)	(1,428)
分部营业利润	36,462	33,055
投资收益 / (亏损)		
勘探及开发	923	(458)
炼油	419	1,008
营销及分销	1,535	1,435
化工	4,357	2,568
本部及其他	918	841
分部投资收益	8,152	5,394
财务费用	(1,289)	(4,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9	113
其他收益	1,321	-
营业利润	45,015	34,278
加: 营业外收入	833	1,357
减: 营业外支出	816	875
利润总额	45,032	34,7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366,924	402,476
炼油	259,145	260,903
营销及分销	295,060	292,328
化工	139,120	144,371
本部及其他	95,730	95,263
合计分部资产	1,155,979	1,195,341
货币资金	160,822	142,497
长期股权投资	122,296	11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1	7,214
其他未分配资产	38,680	36,745
总资产	1,487,538	1,498,609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84,730	95,883
炼油	59,576	82,170
营销及分销	141,099	132,922
化工	30,506	31,989
本部及其他	90,319	97,078
合计分部负债	406,230	440,042
短期借款	42,032	30,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6	38,972
长期借款	68,045	62,461
应付债券	47,784	54,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6	7,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21	16,136
其他未分配负债	28,848	15,453
总负债	641,712	666,0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6,870	5,168
炼油	3,672	2,774
营销及分销	2,500	2,610
化工	2,594	2,440
本部及其他	317	482
	15,953	13,474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32,097	26,348
炼油	8,669	8,488
营销及分销	7,575	7,038
化工	5,970	6,300
本部及其他	906	931
	55,217	49,105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3,487	-
炼油	166	1,108
营销及分销	-	31
化工	309	118
	3,962	1,257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865,869	704,300
其他	299,968	174,920
	1,165,837	879,220
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大陆	967,644	1,000,209
其他	42,636	45,887
	1,010,280	1,046,09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7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668.99亿元（2016年：人民币2,563.75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24%（2016年：3.57%）。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8.55亿元（2016年：人民币369.33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42,032	42,534	42,5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6	25,909	25,909	-	-	-
长期借款	68,045	71,396	1,008	4,298	58,963	7,127
应付债券	47,784	57,091	1,792	17,468	22,760	15,071
应付票据	6,162	6,162	6,162	-	-	-
应付账款	170,116	170,116	170,116	-	-	-
应付股利	22,336	22,336	22,33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68,361	68,361	68,361	-	-	-
合计	450,342	463,905	338,218	21,766	81,723	22,19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30,374	30,708	30,70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72	39,934	39,934	-	-	-
短期应付债券	6,000	6,030	6,030	-	-	-
长期借款	62,461	64,566	900	4,652	57,262	1,752
应付债券	54,985	65,503	1,932	24,717	16,069	22,785
应付票据	5,828	5,828	5,828	-	-	-
应付账款	174,301	174,301	174,301	-	-	-
应付股利	2,006	2,006	2,00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79,248	79,248	79,248	-	-	-
合计	454,175	468,124	340,887	29,369	73,331	24,537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金融工具（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156	美元 126

下表列示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 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 / 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6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40	33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1及29。

于2017年6月30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4.08亿元（2016年12月31日：减少 / 增加人民币3.2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6年的基础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24亿元（2016年：人民币3.12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55亿元（2016年：人民币43.36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5.20亿元（2016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6.34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2.84亿元（2016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40.0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6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38	-	-	238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34	896	-	1,130
	472	896	-	1,36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164	396	-	560
	164	396	-	560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2	-	-	26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9	733	-	762
	291	733	-	1,02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2,586	1,886	-	4,472
	2,586	1,886	-	4,472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75%至4.90%(2016年:1.06%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95,840	110,969
公允价值	95,676	109,308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7,092	19,25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15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期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27,090	19,2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15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期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1,071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1,071

6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224	0.224	2.81	0.159	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65	0.216	0.216	2.67	0.151	0.151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124至170页的合并财务报表, 包括:

-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 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物业、厂房及设备”。</p> <p>于2017年6月30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287百万元。</p> <p>低迷的原油价格提示2017年6月30日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中国石化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确定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涉及的关键估计或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原油价格； - 未来产量； - 未来生产成本以及 - 折现率。 <p>由于2017年6月30日油气资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油气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运用了重大的估计或假设，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该事项。</p>	<p>在审计相关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我们对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现金流模型”）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并测试了与编制油气资产现金流量现值预测相关的关键控制。 • 将中国石化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价格与一系列知名机构公布的原油预测价格进行了比较。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产量与经中国石化管理层批准的油气储量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了比较。评估了参与油气储量评估的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及客观性。通过参考历史数据、管理层预算和/或权威行业数据，评估了与油气储量评估相关的关键估计或假设。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与中国石化的历史生产成本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 对折现率作出了独立的区间估计，发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在此区间内。 • 选取了现金流模型中的其它关键输入数据，例如天然气价格和产量，并将其与中国石化的历史数据和/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 评估了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了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 评价了中国石化编制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估了一系列可能结果的潜在影响。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使用的数据得到了证据支持且与我们的预期相符。</p>

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的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韩宗庆。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	2016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137,828	856,796
其他经营收入	4	28,009	22,424
		1,165,837	879,220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887,028)	(615,419)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30,131)	(33,056)
折旧、折耗及摊销		(55,217)	(49,10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542)	(4,730)
职工费用	6	(31,328)	(29,06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116,297)	(112,831)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8	(1,985)	92
经营费用合计		(1,126,528)	(844,112)
经营收益		39,309	35,108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3,979)	(5,164)
利息收入		2,457	1,358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233	(478)
融资成本净额		(1,289)	(4,284)
投资收益		286	9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7, 18	7,651	4,598
除税前利润		45,957	35,521
所得税费用	10	(8,915)	(8,379)
本期间利润		37,042	27,14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7,915	19,919
非控股股东		9,127	7,223
本期间利润		37,042	27,142
每股净利润:	13		
基本		0.231	0.165
稀释		0.231	0.165

第131页至第1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期间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	2016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37,042	27,142
其他综合收益:	12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162	1,767
可供出售的证券		(7)	(3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	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42)	98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1,110)	2,8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0)	2,82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5,932	29,96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7,273	24,902
非控股股东		8,659	5,06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5,932	29,962

第131页至第1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7年6月30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652,294	690,594
在建工程	15	119,548	129,581
商誉	16	6,325	6,35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68,102	66,11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54,194	50,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11,325	11,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9,761	7,214
预付租赁款	20	53,981	54,24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77,849	70,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379	1,086,348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127	124,468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1,695	18,029
应收账款	22	50,560	50,289
应收票据	22	9,819	13,197
存货	23	167,058	156,51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4	45,900	49,767
流动资产合计		434,159	412,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6	43,906	56,23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22,969	18,580
应付账款	27	170,116	174,301
应付票据	27	6,162	5,8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8	214,064	224,544
应付所得税		5,192	6,051
流动负债合计		462,409	485,543
流动负债净额		28,250	73,28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25,129	1,013,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6	70,997	72,67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44,832	44,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6,146	7,661
预计负债	29	40,207	39,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56	17,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538	181,831
		844,591	831,235
权益			
股本	30	121,071	121,071
储备		596,618	589,92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17,689	710,994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6,902	120,241
权益合计		844,591	831,235

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第131页至第1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盈 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盈 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 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应 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权 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071	26,173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4,029	110,190	784,219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时资产公司投入 (附注 1)	-	2,168	-	-	-	-	-	2,168	1,774	3,942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071	28,341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6,197	111,964	788,161
本期间利润	-	-	-	-	-	-	19,919	19,919	7,223	27,14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12)	-	-	-	-	-	4,983	-	4,983	(2,163)	2,82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983	19,919	24,902	5,060	29,962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5 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1)	-	-	-	-	-	-	(7,264)	(7,264)	-	(7,264)
非控股股东投入	-	1	-	-	-	-	-	1	74	75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2,194)	(2,194)
对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 (附注 1)	-	-	-	-	-	-	(47)	(47)	(39)	(86)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时 对资产公司的分配 (附注 1)	-	(2,137)	-	-	-	-	-	(2,137)	2,137	-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2,136)	-	-	-	-	(7,311)	(9,447)	(22)	(9,46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2,136)	-	-	-	-	(7,311)	(9,447)	(22)	(9,469)
其他	-	(10)	-	-	-	620	(620)	(10)	(10)	(2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1,071	26,195	55,850	79,640	117,000	(1,178)	293,064	691,642	116,992	808,6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盈 余公积	任意盈 余公积	其他 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 股东应 占权益	非控股 股东权 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26,290	55,850	79,640	117,000	424	310,719	710,994	120,241	831,235
本期间利润	-	-	-	-	-	-	27,915	27,915	9,127	37,04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642)	-	(642)	(468)	(1,11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42)	27,915	27,273	8,659	35,932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6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20,582)	(20,582)	-	(20,582)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341	341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2,341)	(2,341)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	-	-	-	-	(20,582)	(20,582)	(2,000)	(22,582)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	-	-	-	-	(20,582)	(20,582)	(2,000)	(22,582)
其他	-	4	-	-	-	774	(774)	4	2	6
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26,294	55,850	79,640	117,000	556	317,278	717,689	126,902	844,591

注: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于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680.31亿元(2016年:人民币1,745.73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附注1)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向其出售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	2016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60,847	76,112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26,351)	(30,086)
探井支出		(2,391)	(1,267)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18	(3,270)	(14,393)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718	19,938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216	306
增加到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2,474)	(3,003)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808	-
已收利息		1,347	987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395	1,45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0,002)	(26,059)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269,008	262,851
偿还借款		(279,559)	(293,977)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331	192
分派本公司股利		-	(7,264)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2,608)	(3,469)
支付利息		(3,210)	(4,263)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6,038)	(45,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807	4,123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468	68,933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148)	194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127	73,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	2016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45,957	35,521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55,217	49,105
干井成本核销	3,937	3,61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651)	(4,598)
投资收益	(286)	(99)
利息收入	(2,457)	(1,358)
利息支出	3,979	5,164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495)	647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收益)	98	(7)
资产减值亏损	4,076	1,423
	102,375	89,417
净费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2,213	(9,959)
存货	(10,750)	(4,091)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19,389)	12,167
	74,449	87,534
已付所得税	(13,602)	(11,42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60,847	76,1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制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制基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于当日签署的《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双方以各自原业务(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及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共同注入高桥石化公司,本公司持有高桥石化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高桥石化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本集团与资产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本次非现金交易业务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类似权益联合法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照历史数据列示,且本集团本次业务重组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

于交易完成日,因资产公司享有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原业务的45%权益而确认了金额为人民币2,137百万元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在本年度内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其中引入一项补充披露,财务报表使用者据此将能够评价因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此修订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披露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将继续研究财务报表披露如何改进的问题。该项修订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此次关于为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修订澄清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何核算的问题。该项修订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采用这些新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对本财务报表列示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变更。

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用任何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4年7月发布,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整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这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指引的变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主体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此准则还对合同成本的资本化以及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指引，规范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及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了之前收入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解析：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5号「房地产建造协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8号转拨自客户的资产及解释公告第31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以物易物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8年1月1日及以后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更新了有关租赁的定义及合同的合并与拆分等问题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或包含了以对价换取一定期间内某项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利，则可将其定义为租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值资产租赁外，在所有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均需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用以反映与该租赁相关的未来租赁付款和所获取的相关资产使用权。出租方的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规定的核算方法基本保持一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被适用，此项准则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此等修改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两者的一致性。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须确认全数利得或亏损。当交易涉及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项，须确认部分利得或亏损，即使该等资产在附属公司以内。此等修改原定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之后生效日期被推迟或取消，但仍被允许提前采用。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及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n))外，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7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5。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合并基准 (续)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续)

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o))。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期间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合营公司丧失共同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时，于共同控制丧失日将原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iv)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体或业务，视同被合并方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应以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对价超过或少于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金额不应确认为商誉或者合并方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的合并方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开始实施控制时起或列报的最早期起(孰短)，将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应从被合并方成立日或首次处于同一控制下的日期中的较早者开始调整。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过程中都会被抵消。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注册费、为股东提供信息的费用、在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或损失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若。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o)）。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净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建筑物	12 至 50 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 至 30 年	3%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果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果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除非：(i) 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 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 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o)）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o)）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

(k)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o)）。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n)）。

(m) 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i) 企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种权利不能依赖于未来事项，且必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公司或关联方面临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况下是可执行的。

(n)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期间，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o)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作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资产的减值亏损 (续)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p)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q)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并进行可靠估计。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以及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以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26.72亿元（2016年：人民币31.12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3。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27,670	21,979
租金收入	339	445
	28,009	22,424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6,292	7,469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82)	(1)
— 其他应收款	(14)	(91)
— 预付账款	7	2

6 职工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26,915	24,950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 33)	4,413	4,113
	31,328	29,0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95,398	95,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ii)	9,022	8,899
教育费附加	6,876	6,729
资源税	2,396	1,776
其他	2,605	397
	116,297	112,831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 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2,109.76
柴油	1,411.20
石脑油	2,105.20
溶剂油	1,948.64
润滑油	1,711.52
燃料油	1,218.00
航空煤油	1,495.20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集团下属若干子公司的现代服务业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 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 税率为3%-5%。

8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i)	1,441	1,026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142	585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403	25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i)	(3,962)	(1,257)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亏损)/收益	(98)	7
罚金及赔偿金	(21)	(36)
捐款	(13)	(48)
其他	123	(435)
	(1,985)	92

注:

(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收返还。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34.87亿元(2016年: 人民币0.00亿元)、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3.09亿元(2016年: 人民币1.18亿元)和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66亿元(2016年: 人民币11.08亿元)(附注34), 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4)的减值亏损。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与个别油田过高的生产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7%(2016:10.80%)。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油价的估计下调5%或者更多, 将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亏损且减值亏损的合计金额可能重大。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油价下降5%的情况下, 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24.01亿元;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操作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 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增加约人民币18.79亿元;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 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8.09亿元。化工及炼油分部的长期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9 利息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3,602	5,078
减: 资本化利息*	(282)	(409)
	3,320	4,66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29)	659	495
利息支出	3,979	5,164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92%至 4.41%	3.30%至 5.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12,258	8,031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645	29
递延税项(附注25)	(3,988)	319
	8,915	8,379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45,957	35,521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1,489	8,880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40	161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046)	(1,184)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422)	215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ii)	(716)	(55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593)	(34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409	500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3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645	665
实际所得税费用	8,915	8,379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附属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法规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0元（2016年：每股人民币0.079元）	12,107	9,565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7年8月25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2016年：人民币0.079元），共人民币121.07亿元（2016年：人民币95.65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2016年：每股人民币0.06元）	20,582	7,264

根据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按截至2017年7月18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05.82亿元，已于2017年7月全部支付。

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按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72.6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全部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3,406	(604)	2,802	(513)	34	(479)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89	(15)	74	(165)	27	(138)
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3,281)	567	(2,714)	2,827	(443)	2,384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214	(52)	162	2,149	(382)	1,767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7)	-	(7)	(33)	-	(33)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7)	-	(7)	(33)	-	(33)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	-	277	99	-	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42)	-	(1,542)	987	-	987
其他综合收益	(1,058)	(52)	(1,110)	3,202	(382)	2,820

13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279.15亿元（2016年：人民币199.19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6年：121,071,209,646股）计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人民币279.13亿元（2016年：人民币199.17亿元）及本期间稀释后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6年：121,071,209,646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27,915	19,919
上海石化股权激励的税后影响	(2)	(2)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7,913	19,917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股份数	2016 年 股份数
于 6 月 30 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21,071,209,646	121,071,209,646
于 6 月 30 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071,209,646	121,071,209,6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结余	107,873	613,134	880,711	1,601,718
添置	16	1,700	538	2,254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91	16,341	17,262	34,994
重分类	415	(64)	(351)	-
外币报表折算	39	862	57	95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7)	-	(765)	(772)
处理变卖	(112)	-	(1,553)	(1,665)
2016年6月30日结余	109,615	631,973	895,899	1,637,487
2017年1月1日结余	114,920	650,685	892,936	1,658,541
添置	279	493	2,434	3,20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88	6,857	12,241	20,186
重分类	667	(159)	(508)	-
外币报表折算	(57)	(1,037)	(87)	(1,18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35)	-	(7,195)	(7,830)
处理变卖	(108)	(116)	(1,993)	(2,217)
2017年6月30日结余	116,154	656,723	897,828	1,670,705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结余	44,469	374,191	449,609	868,269
期间折旧	1,867	20,279	23,225	45,371
期间减值亏损	80	-	1,176	1,256
重分类	27	(26)	(1)	-
外币报表折算	14	578	26	61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	-	(88)	(89)
处理变卖拨回	(85)	-	(1,318)	(1,403)
2016年6月30日结余	46,371	395,022	472,629	914,022
2017年1月1日结余	48,572	435,561	483,814	967,947
期间折旧	1,984	26,422	22,965	51,371
期间减值亏损	47	3,487	427	3,961
重分类	133	(124)	(9)	-
外币报表折算	(24)	(806)	(42)	(87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62)	-	(2,060)	(2,222)
处理变卖拨回	(59)	(104)	(1,611)	(1,774)
2017年6月30日结余	50,491	464,436	503,484	1,018,411
账面净值:				
2016年1月1日结余	63,404	238,943	431,102	733,449
2016年6月30日结余	63,244	236,951	423,270	723,465
2017年1月1日结余	66,348	215,124	409,122	690,594
2017年6月30日结余	65,663	192,287	394,344	652,2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4.93亿元（2016年：人民币17.00亿元）（附注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在建工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29,581	152,325
添置	16,373	15,500
干井成本冲销	(3,937)	(3,619)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86)	(34,99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2,261)	(2,390)
期间减值亏损	-	(1)
处置	(3)	(66)
外币报表折算	(19)	35
6月30日结余	119,548	126,790

于2017年6月30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96.83亿元（2016年：人民币126.29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10.46亿元（2016年：人民币10.47亿元）。

16 商誉

	2017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88	14,016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63)	(7,663)
	6,325	6,353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主要业务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913	941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2	212
		6,325	6,353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1.3%（2016年：10.4%到11.0%）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管道有限公司」)	50.00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 建设、营运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		中航油		CIR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3,252	11,835	150,790	149,457	8,686	7,292	16,698	13,115	5,477	5,120
非流动资产	24,656	25,395	15,274	16,478	50,828	50,301	5,653	5,671	3,099	3,842
流动负债	(4,367)	(5,009)	(141,825)	(142,386)	(7,220)	(8,078)	(7,496)	(6,297)	(949)	(928)
非流动负债	(4)	(4)	(80)	(88)	(34,906)	(32,137)	(400)	(417)	(835)	(883)
净资产	33,537	32,217	24,159	23,461	17,388	17,378	14,455	12,072	6,792	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3,537	32,217	24,159	23,461	17,388	17,378	12,694	10,743	6,792	7,151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	-	1,761	1,329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6,769	16,109	11,838	11,496	6,738	6,734	3,681	3,115	3,396	3,576
其他(i)	6,691	6,691	-	-	-	-	-	-	-	-
账面价值	23,460	22,800	11,838	11,496	6,738	6,734	3,681	3,115	3,396	3,576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管道有限公司(ii)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iii)		中航油		CIR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3,037	1,641	1,217	-	-	49,099	32,021	1,289	931	
税后利润/(亏损)	1,284	720	720	-	-	2,475	1,973	(197)	(90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22)	(31)	-	-	-	-	(162)	199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284	698	689	-	-	2,475	1,973	(359)	(706)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	-	-	-	-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642	353	353	-	-	613	496	(99)	(453)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11)	(15)	-	-	-	-	(81)	1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09亿元（2016：人民币6.60亿元）和人民币0.81亿元（2016：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1.03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9.8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5亿元）。

注：

- (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 (ii) 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交通”）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在管道有限公司中的权益由100%稀释为50%。由此，本集团对管道有限公司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而是将持有的50%的权益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管理层仍在对管道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在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的分摊，管道有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是基于管理层的初步分摊结果列示的，将可能根据最终分摊结果进行更新。
- (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50.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Taihu Limited (「Taihu」)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37.50	石油炼化和加工	权益法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20	8,172	2,362	1,394	373	499	1,267	1,165	2,560	1,259
其他流动资产	8,254	10,269	5,019	4,852	522	569	1,572	1,616	9,115	6,826
流动资产合计	19,474	18,441	7,381	6,246	895	1,068	2,839	2,781	11,675	8,085
非流动资产	20,773	21,903	12,611	13,530	4,065	4,050	7,430	8,279	54,773	57,054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i)	(1,686)	(1,781)	(371)	(783)	-	-	(47)	(334)	(1,133)	(1,187)
其他流动负债	(3,229)	(4,643)	(2,220)	(2,107)	(351)	(599)	(1,524)	(1,616)	(9,656)	(6,466)
流动负债合计	(4,915)	(6,424)	(2,591)	(2,890)	(351)	(599)	(1,571)	(1,950)	(10,789)	(7,6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ii)	(18,521)	(19,985)	(1,174)	(1,492)	-	-	(54)	(49)	(41,361)	(43,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	(252)	(10)	(10)	(1,485)	(895)	(1,125)	(2,130)	(952)	(1,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58)	(20,237)	(1,184)	(1,502)	(1,485)	(895)	(1,179)	(2,179)	(42,313)	(44,032)
净资产	16,574	13,683	16,217	15,384	3,124	3,624	7,519	6,931	13,346	13,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16,574	13,683	16,217	15,384	3,124	3,624	7,258	6,690	13,346	13,454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	-	-	-	-	-	261	241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8,287	6,842	6,487	6,154	1,562	1,812	3,556	3,278	5,005	5,045
其他(iii)	-	-	-	-	-	-	637	743	-	-
账面价值	8,287	6,842	6,487	6,154	1,562	1,812	4,193	4,021	5,005	5,0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4,412	20,176	10,440	7,860	852	496	5,933	4,418	28,509	20,476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08)	(1,214)	(1,042)	(1,138)	(586)	(603)	(670)	(698)	(1,322)	(1,354)
利息收入	100	50	14	9	-	2	65	-	9	10
利息支出	(450)	(473)	(41)	(99)	-	(3)	(66)	(21)	(703)	(582)
税前利润 / (亏损)	3,825	3,707	2,218	951	(442)	(804)	787	731	149	619
所得税费用	(934)	(905)	(563)	(233)	19	91	(211)	(249)	29	28
税后利润 / (亏损)	2,891	2,802	1,655	718	(423)	(713)	576	482	178	647
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	-	-	-	(76)	82	(211)	108	(286)	302
综合收益 / (损失) 合计	2,891	2,802	1,655	718	(499)	(631)	365	590	(108)	94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29	155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利润 / (亏损)	1,445	1,401	662	287	(212)	(357)	272	228	67	243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	-	-	-	(38)	41	(100)	51	(107)	1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7.99亿元（2016：人民币17.40亿元）和人民币5.33亿元（2016：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0.88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22亿元）。

注：

- (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 (ii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38	262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1,116	11,175
	11,354	11,437
减：减值亏损	29	29
	11,325	11,408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6年：人民币0.0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 预付租赁款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 月 1 日结余	68,467	63,324
添置	215	2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31	1,877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310	379
外币报表折算	(105)	6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145)	(48)
处理变卖	(238)	(25)
6 月 30 日结余	68,935	65,800
累计摊销:		
1 月 1 日结余	14,226	12,275
期间摊销	948	933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476	13
外币报表折算	(40)	2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456)	-
处理变卖拨回	(200)	(10)
6 月 30 日结余	14,954	13,233
账面净值:	53,981	52,567

2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32,855	26,896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20,843	20,385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3,232	2,234
其他(i)	20,919	20,630
	77,849	70,145

注:

(i) 其他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款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 月 1 日结余	36,908	34,407
本期增加	9,016	541
本期减少	(1)	(6)
6 月 30 日结余	45,923	34,942
累计摊销:		
1 月 1 日结余	10,012	8,310
本期增加	3,057	859
本期减少	(1)	(4)
6 月 30 日结余	13,068	9,165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32,855	25,7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43,564	39,99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3,207	6,39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4,387	4,580
	51,158	50,972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98)	(683)
应收账款净额	50,560	50,289
应收票据	9,819	13,197
	60,379	63,486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59,894	63,051
一至两年	278	233
两至三年	23	177
三年以上	184	25
	60,379	63,486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683	525
本期增加	39	4
本期冲回	(121)	(5)
本期核销	(1)	(11)
其他	(2)	-
6月30日结余	598	513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3 存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75,668	75,680
在产品	14,475	14,141
产成品	74,593	65,77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385	1,838
	168,121	157,4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63)	(920)
	167,058	156,5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9,248.49亿元（2016年：人民币6,477.40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与营销及分销分部产成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2.04亿元（2016年：人民币2.58亿元）以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01亿元（2016年：人民币0.02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0.51亿元（2016年：人民币30.34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23,204	26,056
预付供应商垫款	4,154	3,749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17,252	18,055
预缴所得税	160	1,145
衍生金融工具	1,130	762
	45,900	49,767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449	347	-	-	1,449	347
预提项目	655	391	-	-	655	391
现金流量套期	18	27	(299)	(242)	(281)	(21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397	11,264	(11,993)	(14,615)	(596)	(3,351)
待弥补亏损	2,151	2,477	-	-	2,151	2,477
其他	427	133	(190)	(229)	237	(96)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16,097	14,639	(12,482)	(15,086)	3,615	(447)

于2017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85.1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94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6.37亿元（2016年：人民币20.0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41亿元、人民币25.65亿元、人民币39.57亿元、人民币40.80亿元、人民币38.33亿元及人民币16.37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09亿元（2016年：人民币0.43亿元）（附注10）。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 1月1日结余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6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755	(542)	2	1,215
预提项目	413	462	-	875
现金流量套期	250	-	(382)	(132)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9,131)	486	(129)	(8,774)
待弥补亏损	5,883	(696)	5	5,192
其他	40	(29)	-	11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790)	(319)	(504)	(1,6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2017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7	1,104	(2)	1,449
预提项目	391	264	-	655
现金流量套期	(215)	(14)	(52)	(28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3,351)	2,614	141	(596)
待弥补亏损	2,477	(313)	(13)	2,151
其他	(96)	333	-	237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净额	(447)	3,988	74	3,615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19,063	11,944
人民币借款	17,460	10,931
美元借款	1,603	1,013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6,577	8,795
人民币借款	6,553	8,753
美元借款	24	42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8,266	29,500
人民币借款	11,500	-
美元借款	6,766	29,500
	24,843	38,295
公司债券(i)	-	6,000
	43,906	56,23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22,969	18,430
人民币借款	983	2,858
美元借款	20,213	13,577
港币借款	1,739	1,969
欧元借款	5	5
新币借款	29	21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	150
人民币借款	-	150
	22,969	18,580
	66,875	74,819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1.68% (2016年: 2.42%)。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是指：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41%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29,404	26,058
美元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55%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386	426
		29,790	26,484
公司债券 (i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3.30%至5.68%不等，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47,500	65,5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88%至4.25%不等，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18,550	18,985
		66,050	84,485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95,840	110,9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843)	(38,295)
		70,997	72,67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3.92%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832	44,92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50)
		44,832	44,772
		115,829	117,446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i)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54%。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ii) 这些债券均以摊余成本列示。于2017年6月30日，人民币185.50亿元的公司债券（美元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7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58,991	154,882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4,920	13,168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6,205	6,251
	170,116	174,301
应付票据	6,162	5,828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176,278	180,129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65,005	159,953
一个月至六个月	8,843	12,693
六个月以上	2,430	7,483
	176,278	180,129

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4,190	1,618
应付利息	1,320	1,396
应付股利	22,336	2,006
工程款	40,515	52,827
其他应付款项	22,439	19,462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90,800	77,309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26,665	46,835
预收账款	96,039	95,928
衍生金融工具	560	4,472
	214,064	224,544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余额	36,918	33,115
本期预提	493	1,70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659	495
本期支出	(75)	(182)
外币报表折算	(66)	45
6 月 30 日余额	37,929	35,1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本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5,557,771,046 股 A 股 (2016 年：95,557,771,046)，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 股 H 股 (2016 年：25,513,438,60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5,513	25,513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通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是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9%（2016年：14.2%）和43.2%（2016年：44.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6和3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836	14,917
一至两年	11,070	14,228
两至三年	10,296	13,966
三至四年	10,069	13,217
四至五年	9,919	12,980
其后	201,329	275,570
	253,519	344,878

资本承担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6,385	116,379
已授权但未订约	53,299	31,720
	169,684	148,099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53.26亿元（2016年：人民币41.73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在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在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09	263
一至两年	76	123
两至三年	24	25
三至四年	25	24
四至五年	25	25
其后	859	867
	1,218	1,327

或有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985	658
联营公司(ii)	12,734	11,545
其他	10,586	10,669
	24,305	22,872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注：

(i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50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34百万元。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7.86亿元（2016年：人民币25.08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15,853	83,694
采购	(ii)	72,881	55,676
储运	(iii)	3,682	56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723	5,70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5,501	2,94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09	3,169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3,988	5,264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207	160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90	189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3	60
利息收入	(ix)	322	98
利息支出	(x)	228	600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5,088)	6,538
获得/(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4,449	(1,201)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5.07亿元（2016年：人民币527.86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438.75亿元（2016年：人民币435.93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2.09亿元（2016年：人民币31.69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9.88亿元和人民币2.07亿元（2016年：人民币52.64亿元和人民币1.60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2.28亿元（2016年：人民币6.00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9.92亿元（2016年：人民币208.89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36.59亿元（2016年：人民币207.77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3.22亿元（2016年：人民币0.98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1亿元（2016年：人民币0.14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1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7年6月30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451.61亿元（2016：人民币400.73亿元）。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7,594	10,97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13,449	13,43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3	20,385
应收款项总额	41,886	44,793
应付账款	11,125	19,419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8,860	21,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62	9,99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2,969	18,58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44,832	44,772
应付款项总额	117,948	114,359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6。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2,501	3,066
退休金供款	183	268
	2,684	3,334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3。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3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24.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44.13亿元（2016年：人民币41.13亿元）。

34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33,053	22,960
分部间销售	37,395	26,162
	70,448	49,122
炼油		
对外销售	64,292	49,622
分部间销售	421,539	345,251
	485,831	394,87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589,475	489,025
分部间销售	1,818	1,282
	591,293	490,307
化工		
对外销售	178,665	126,293
分部间销售	22,948	17,415
	201,613	143,708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272,343	168,896
分部间销售	215,148	143,119
	487,491	312,015
抵销分部间销售	(698,848)	(533,229)
合并营业额	1,137,828	856,796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3,661	3,387
炼油	2,341	2,096
营销及分销	14,667	10,662
化工	6,816	5,478
本部及其他	524	801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8,009	22,424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165,837	879,2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亏损)/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18,334)	(21,929)
— 炼油	29,393	32,588
— 营销及分销	16,566	15,777
— 化工	12,157	9,678
— 本部及其他	739	422
— 抵销	(1,212)	(1,428)
经营收益总额	39,309	35,10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875	(481)
— 炼油	409	1,015
— 营销及分销	1,416	869
— 化工	4,242	2,547
— 本部及其他	709	64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7,651	4,598
投资收益/(亏损)		
— 勘探及开发	48	23
— 炼油	10	(7)
— 营销及分销	48	42
— 化工	115	21
— 本部及其他	65	20
分部投资收益	286	99
融资成本	(1,289)	(4,284)
除税前利润	45,957	35,521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开发	366,924	402,476
— 炼油	259,145	260,903
— 营销及分销	295,060	292,328
— 化工	139,120	144,371
— 本部及其他	95,730	95,263
合并分部资产	1,155,979	1,195,341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22,296	116,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5	11,408
递延税项资产	9,761	7,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60,822	142,497
其他未分配资产	27,355	25,337
总资产	1,487,538	1,498,609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开发	84,838	95,944
— 炼油	59,576	82,170
— 营销及分销	141,494	133,303
— 化工	30,591	32,072
— 本部及其他	90,394	97,080
合并分部负债	406,893	440,569
短期债务	43,906	56,239
应付所得税	5,192	6,051
长期债务	70,997	72,67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67,801	63,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6	7,661
其他未分配负债	42,012	20,828
总负债	642,947	667,3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6,870	5,168
炼油	3,672	2,774
营销及分销	2,500	2,610
化工	2,594	2,440
本部及其他	317	482
	15,953	13,474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32,097	26,348
炼油	8,669	8,488
营销及分销	7,575	7,038
化工	5,970	6,300
本部及其他	906	931
	55,217	49,105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开发	3,487	-
炼油	166	1,108
营销及分销	-	31
化工	309	118
	3,962	1,257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865,869	704,300
其他	299,968	174,920
	1,165,837	879,22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967,644	1,000,209
其他	42,636	45,887
	1,010,280	1,046,0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7年6月30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非控股股东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勘探」)	人民币 8,00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739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	100.00	—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74	100.00	—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 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	美元 1,638	100.00	—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294	98.98	1.0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97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28,403	70.42	29.58	成品油销售
中韩 (武汉)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	人民币 6,270	65.00	35.00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	港币 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高桥石化公司 (附注 1)	人民币 10,000	55.00	4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人民币 10,8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炼化」) (i)	人民币 5,745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属公司 (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中韩武汉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31,655	121,260	18,884	18,116	18,262	14,876	567	926	1,130	1,352	1,616	1,489
流动负债	(161,987)	(168,366)	(7,394)	(824)	(12,219)	(8,942)	(157)	(812)	(2,645)	(2,891)	(5,605)	(7,521)
流动(负债) / 资产净额	(30,332)	(47,106)	11,490	17,292	6,043	5,934	410	114	(1,515)	(1,539)	(3,989)	(6,032)
非流动资产	243,708	246,514	38,183	40,067	18,867	19,070	9,635	7,845	13,280	13,228	14,058	14,686
非流动负债	(1,712)	(1,460)	(31,249)	(39,322)	-	-	(721)	(721)	(2,570)	(3,101)	(21)	-
非流动资产净额	241,996	245,054	6,934	745	18,867	19,070	8,914	7,124	10,710	10,127	14,037	14,686
净资产	211,664	197,948	18,424	18,037	24,910	25,004	9,324	7,238	9,195	8,588	10,048	8,65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43,844	134,393	3,164	2,784	12,452	12,500	4,662	3,619	5,529	5,162	6,531	5,625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权益	67,820	63,555	15,260	15,253	12,458	12,504	4,662	3,619	3,666	3,426	3,517	3,029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6个月止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中韩武汉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604,612	499,651	2,756	2,449	43,081	36,969	3,003	2,420	835	725	8,045	4,196
本期间净利润/(亏损)	14,380	12,436	561	(166)	2,603	3,154	1,510	1,435	621	431	1,442	46
综合收益合计	14,114	12,625	137	265	2,603	3,154	1,510	1,435	704	291	1,442	4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收益	4,664	4,134	7	312	1,289	1,562	755	718	270	115	505	16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440	1,071	-	-	1,339	559	-	-	30	21	-	-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6个月止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中韩武汉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7,563	18,615	1,976	1,131	2,350	4,614	(578)	93	824	650	1,296	800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0,708)	(3,924)	(857)	3,578	111	(6)	(488)	5	111	(2,632)	(1,235)	(890)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7,427)	(4,753)	261	(5,144)	63	(1,236)	516	(3)	(1,016)	1,521	(183)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722)	9,938	1,380	(435)	2,524	3,372	(550)	95	(81)	(461)	(122)	(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月1日余额	14,373	14,914	3,045	2,042	5,441	1,077	717	101	289	886	134	260
汇率变动的影响	(127)	213	(89)	30	(9)	2	-	-	7	1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6月30日余额	13,674	25,065	4,336	1,637	7,956	4,451	167	196	215	436	12	1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7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668.99亿元（2016年：人民币2,563.75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24%（2016年：3.57%）。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8.55亿元（2016年：人民币369.33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43,906	44,766	44,766	-	-	-
长期债务	70,997	83,402	2,698	19,663	38,843	22,19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67,801	68,099	23,116	2,103	42,880	-
应付账款	170,116	170,116	170,116	-	-	-
应付票据	6,162	6,162	6,162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91,360	91,360	91,360	-	-	-
	450,342	463,905	338,218	21,766	81,723	22,19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6,239	57,515	57,515	-	-	-
长期债务	72,674	85,021	2,672	27,277	30,535	24,53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63,352	63,678	18,790	2,092	42,796	-
应付账款	174,301	174,301	174,301	-	-	-
应付票据	5,828	5,828	5,828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1,781	81,781	81,781	-	-	-
	454,175	468,124	340,887	29,369	73,331	24,537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156	美元 126

下表列示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6年的基础一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40	33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26。

于2017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4.08亿元(2016年:减少/增加人民币3.2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6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7年6月30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4和28中披露。

于2017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5.20亿元(2016年:减少/增加人民币6.34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2.84亿元(2016年:减少/增加人民币40.0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6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38	-	-	238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34	896	-	1,130
	472	896	-	1,36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164	396	-	560
	164	396	-	560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2	-	-	26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9	733	-	762
	291	733	-	1,02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2,586	1,886	-	4,472
	2,586	1,886	-	4,47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75%至4.90%（2016年：1.06%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95,840	110,969
公允价值	95,676	109,308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量、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8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 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提供的补助,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 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36,117	26,381
调整:			
政府补助	(i)	55	55
安全生产费	(ii)	870	7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37,042	27,142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于 2017 年 6 月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845,826	832,525
调整:			
政府补助	(i)	(1,235)	(1,29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844,591	831,235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亲笔签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董事、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审计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7年8月25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玉普

戴厚良

李云鹏

王志刚

张海潮

焦方正

马永生

蒋小明

阎焱

汤敏

樊纲

凌逸群

王德华

江正洪

黄文生

常振勇

雷典武

2017年8月25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